

省医-中山医片区老旧街区成片连片改
造示范区勘察设计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广州市越秀区房屋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泽福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1. 总则	11
2. 招标文件	14
3. 投标文件	16
4. 投标	19
5. 开标	20
6. 评标	21
7. 合同授予	22
8. 纪律和监督	24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26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26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26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2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8
评标办法前附表	28
1. 评标方法	36
2. 评审标准	36
3. 评标程序	3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第二卷	41
第五章 勘察设计任务书	42
第三卷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1. 设计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44
2. 投标文件格式	50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名称：广州市越秀区房屋管理局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吉祥路 28 号 联系人：余工 电话（手机）号码：020-8317864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名称：广东泽福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663 号 8 栋 6 楼 联系人：冯工 电话（手机）号码：020-31383588、13189187721 传真号码：020-31383588 电子邮箱：feng@gdzeifu.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省医-中山医片区老旧街区成片连片改造示范区勘察设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广州市越秀区，南至内环路，北至环市东路，西至陵园西路-较场西路，东至农林下路。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项目投资估算	项目估算总投资 5276.65 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区财政资金，同步争取上级资金支持。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以满足勘察设计进度要求为准（具体详见勘察设计任务书）。
1.3.3	质量标准	勘察设计质量须满足国家相关规范和合同要求（具体详见勘察设计任务书和勘察设计合同）。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 财务要求：/ (3) 业绩要求：/ (4) 信誉要求：/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7) 其他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8) 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补充说明如下： （1）投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若认为必要时，也可以独自增加现场考察活动。 （2）投标人及其代表进入考察的现场。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招标人在投标人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 （3）由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4）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组织，踏勘时间： / 踏勘集中地点： /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 召开地点： /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1.11.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 分包金额要求： /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差	■不允许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提出答疑	1. 方式：网上答疑。 2. 投标人提出问题期限：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前提出。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进入“建设工程”专区→进入“招标答疑提问”专区→通过项目编号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项目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新建问题”→提出问题(提问一律不得署名)以及查看所有的问题。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将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招标答疑”专区发布。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招标文件澄清文件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 形式: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投标人的报价为含税报价。
3.2.3	报价方式	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报价。投标人根据自身企业实力自行报价。勘察设计费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本招标项目所有勘察设计及履行合同的成本、利润、税金及风险等。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212.00 万元,其中工程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34.43 万元,工程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177.57 万元。 注: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总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及对应的分项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 不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需为原件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勘察设计方案文件”除外）。相关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指引。
3.7.3 (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除“勘察设计方案文件”外，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投标文件（“勘察设计方案文件”除外）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相关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指引。 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投标协议书需联合体各方同时签字或盖章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可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其中“单位”一栏可只填写联合体主办方名称），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
3.7.4增加	投标文件的编制规定	投标文件的编制规定详见第六章的“设计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4.1.1 (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1.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指引。 2. 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 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分别密封在不透明的密封袋并作标记，其中： 1. “资格审查文件光盘”、“商务文件光盘”应分别在密封袋上写明（1）招标人名称；（2）“[工程项目名称]资格审查文件光盘或商务文件光盘”字样；（3）投标人名称；并在封口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光盘”、“保密文件光盘”应仅在密封袋上写明“[项目名称][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光盘或保密文件光盘]”字样，并不得盖章或加具其它可以识别投标人身份的标记。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信息为准。
4.2.2（B）	递交投标文件交易平台	1. 递交方式： <u>网上递交投标文件</u> 2. 交易平台： <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u> 3. 上述时间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时间：
5.1（B）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u>同投标截止时间</u> 开标地点： <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本电子招投标项目在 <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公开开标，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
5.2（B）	开标程序	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1 小时内，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开标时不得开启，在评标时由交易平台随机编号后开启，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编号所对应的投标人在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评审结束前不得告知评标委员会、交易平台工作人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6）投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7）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2.3 开标时，本项目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的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异议	5.3.1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5.3.2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3 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5.3.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列出行评标排名次序。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示期限：3 日（最后一日须为工作日）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1）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2）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以以现金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有效方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总价的 10%（若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金额为中标总价的 5%）；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是，具体要求： 1、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现场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含 3 个光盘）： ①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暗标，单独密封在密封袋中，不得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②用于揭晓勘察设计方案的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文件，③商务文件，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应分别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勘察设计方案文件光盘、保密信封除外）。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4.1.2。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备用）不得加密。备用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3、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只读取商务文件），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递交的电子光盘不能读取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评审完成开启保密信封，揭晓身份。投标人未递交电子光盘或递交的电子光盘不能读取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自招标人发出处罚通知之日起计）： （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出让投标资格的； （4）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5）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6）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情形的； （7）存在行贿情形的； （8）存在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
10.2	招标失败的情形	参与投标的家数不足 3 家，或者评标时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10.3	招标人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情况	招标人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及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备用光盘将被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10.4	中标候选人公示要求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报价清单、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10.5	其他费用	1、<u>中标人代缴交易平台的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报价中。</u> 2、<u>招标代理费用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以按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按招标代理报酬计费依据计算结果×费率 70%（即 7 折）向中标单位进行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u>
10.6	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	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仅适用于招标人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且使用财政性资金开展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 ☐ 本招标项目执行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 ☒ 本招标项目不执行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 注：1. 符合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条件的，应当执行该政策；不符合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条件的，不得执行该政策。 2. 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 3. 本招标项目执行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当投标人为大中型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或以上的，应附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详见招标公告）对该内容进行明确。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省医-中山医片区老旧街区成片连片改造示范区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主办方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勘察设计质量问题（“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勘察设计质量问题”应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勘察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勘察设计任务书;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资格审查文件；

(2) 商务文件；

(3) 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文件，采用“暗标”形式，文件大小不得超过1000M）；不得在勘察设计方案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也不得通过明标、暗标中包含的相同内容（如报价等）互相印证、辨认投标人身份。

(4) 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分包意向协议》（如有）、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所附格式要求填写并提交）】。

3.1.2 投标文件具体编制规定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设计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书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书

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相应的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主办方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勘察设计方案，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书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勘察设计任务书、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A) (1) 投标文件标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文件正本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3 （B）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除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的具体编制规定详见第六章的“设计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A）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1 （B）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备用光盘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A)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A)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A)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A)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A)~~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B)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5.3.1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2 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5.3.3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

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1.4 评标委员会在开始评标前，应了解评标专家的职责及守则，认真阅读附件五《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的内容并签名，签字后方可进行评标。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报价清单、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将中标结果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公开发布，中标人自行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主办方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最终以系统导出的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附件五：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本项目招标人：

本人就参与 项目的评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人严格遵守评标场所管理规定，服从评标场所现场管理。本人完全知悉并自愿在评审过程中通过电子手写签名板产生电子形式的签名，并认同由此方式产生的签名与本人手写、电子签名具有同等效力；本人使用该签名所签署的评标（审）材料及内容均为本人充分理解并符合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二、在本项目评标开始前，本人不存在以下需要向招标人提出回避的情形：（一）接收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授意本人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电话、短信、微信等；（二）私下接触本项目投标人；（三）收受本项目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回避情形。

三、本人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不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不透露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不透露对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本项目评标过程中，本人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或者其他人员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

四、评标结束后，如果本项目需要复核或者存在异议的，本人理解招标人将暂缓支付评审酬劳。本人保证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配合招标人进行复核或者异议处理工作，也保证在规定时间内配合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项目评审情况进行的调查。如果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将主动改正错误，配合招标人挽回损失。

五、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处理本项目投诉、信访或者举报时，经调查后确认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接受招标人不支付本项目评审酬劳、将本人列入招标人评标专家回避名单等相关处理措施，本人也接受本项目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人进行的处理。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内容，造成的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声明人： （签名）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总得分）相同的，以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得分高的排前；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得分也相同的，以商务文件得分高的排前；若商务文件得分仍相同的，以投标报价较低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投标人最终名次的排序。
2.1.1	商务文件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香港企业在香港进行商业登记的证明文书、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按招标文件第六章《勘察投标文件编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没有出现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联合体投标人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已按要求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主办方。
		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	《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签字或盖章，没有出现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其投标将被否决。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
		业绩要求	/
		信誉要求	/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商务文件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的规定为准）。
		商务文件响应性评审标准中“投标内容”、“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质量标准”、“投标有效期”，以投标人《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为准。	
2.1.4	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暗标）初步评审标准	未发现投标人在勘察设计方案内标注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或使人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	满足左述要求。
		未发现互相雷同和串通投标	满足左述要求。
		未发现明显抄袭行为	满足左述要求。
		未发现侵犯他人著作权和特许权	满足左述要求。
		按招标文件第六章《勘察设计投标文件编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满足左述要求。
		投标文件未通过明标、暗标中包含的相同内容（如报价等）互相印证、辨认投标人身份	满足左述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商务文件部分：40分 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部分：60分 综合得分（总得分）=商务文件得分+技术文件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u>(勘察设计方案) 得分</u>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分标准
2.2.2 (1)	商务文件评分标准	详见附件一
2.2.2 (2)	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评分标准	详见附件二

附件一：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商务文件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40分)	企业类似业绩 (6分) 1、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设计业绩情况(6分): 自2020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类似建筑工程项目设计业绩,每项得1分,最高得6分。 注:(1)①类似设计业绩是指达到招标公告第3.4.2条所述设计资质方能承接的设计合同金额大于或等于118万元的建筑工程项目设计业绩或建筑工程勘察设计项目或工程总承包(包括不限于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或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设计部分业绩。②类似设计业绩需提供合同文本关键页,合同关键页需体现相关内容。若前述证明材料不能完整反映评审所需信息的,须出具项目业主单位出具的说明材料作为补充,否则不予认可。③业绩时间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企业业绩获奖 (12分) 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自2020年1月1日至今,承接的建筑工程设计项目: (1)获国家级勘察奖项的,每个得2分; (2)获省级勘察奖项的,每个得1分; (3)获市级勘察奖项的,每个得0.5分; (4)本项最高得8分,需要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按最高得分计,不重复得分。 注:勘察或设计奖项是指:国家级勘察奖项是指由住建部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或行业优秀勘察奖项。省级奖项指由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省级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省级优秀勘察奖项;市级(含副省级)奖项指由市级(含副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市级(含副省级)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市级(含副省级)优秀勘察奖项。 若颁发奖项为行业协会的,须在民政部门登记备案,还须提供颁发协会单位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站

			(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 注册登记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 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负责勘察部分单位提供)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承接的勘察项目获得工程类科学技术奖或科技进步奖项: (1) 获得国家级奖项的每项得2分; (2) 获得省级或市级(含副省级)奖项的,每项得1分。 (3) 本项最高得4分,需要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按最高得分计,不重复得分。 注:国家级奖项是指由国务院或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科学技术或科技进步奖;省级奖项是指由省级(或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省(或直辖市)科学技术或科技进步奖;市级(含副省级)奖项是指由市级(含副省级)人民政府或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市(含副省级)科学技术或科技进步奖。 若颁发奖项为行业协会的,须在民政部门登记备案,还须提供颁发协会单位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站(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注册登记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
		项目负责人资历 (2分)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资历(若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具备建筑设计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级职称得2分,具备建筑设计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技术职称得1分; 注:(1) 提供相应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2) 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近1个月(2025年10月)在本单位(不含投标人有独立法人的子公司、母公司、分公司或分支机构)购买社保的缴费记录(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及返聘协议);(3) 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勘察设计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17分)	投标人各专业负责人业务能力: 1. 若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1) 建筑专业负责人(3分): ①具备建筑设计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级技术职

		称得 2 分，具备建筑设计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技术职称得 1 分； ②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得 1 分。 （2）结构专业负责人（2 分）： 具备建筑结构设计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级技术职称得 2 分，具备建筑结构设计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技术职称得 1 分； （3）电气专业负责人（2 分）： 具备建筑电气设计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级技术职称得 2 分，具备建筑电气设计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技术职称得 1 分； （4）道路专业负责人（3 分）： ①具备市政路桥设计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级技术职称得 2 分，具备市政路桥设计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技术职称得 1 分； ②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证书得 1 分。 （5）给排水专业负责人（2 分）： 具备给水排水设计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得 2 分，具备给水排水设计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技术职称得 1 分； （6）园林专业负责人（2 分）： ①具备风景园林设计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级技术职称得 2 分，具备风景园林设计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技术职称得 1 分。 2. 若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负责勘察部分单位提供： （1）勘察专业负责人（3 分）： ①具备测绘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级技术职称得 2 分，具备测绘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技术职称得 1 分； ②具备有效的注册测绘师，得 1 分； 注：（1）提供相应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2）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近 1 个月（2025 年 10 月）在本单位（不含投标人有独立法人的子公司、母公司、分公司或分支机构）购买社保的缴费记录（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及返聘协议）；（3）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第三方评价 (3 分)	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具有有效期内的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具备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本小项最多得 3 分。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信息结果截图。不符

			合上述条件或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资料的, 视为无效, 不予计分。
2.2.4 (2)	技术文件 (勘察设计方案评分标准) (60分)	项目概况理解 (10 分)	对项目概况理解项目背景、区位、项目资源状况的了解程度; 片区相关规划和国家相关政策熟悉程度; 项目的现状、改造片区历史、城市发展历程理解程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优: 得7-10分; 良: 得4-6分; 中: 得1-3分; 差: 不满足优、良、中的评审标准或不提供得0分。
		设计概念 (10 分)	对项目建设规模、用地现状、周边规划等问题的把握情况; 项目的鲜明特点及设计理念; 总体布局符合科学合理, 技术先进, 结合现状情况及问题进行设计, 与周边建筑及环境协调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优: 得7-10分; 良: 得4-6分; 中: 得1-3分; 差: 不满足优、良、中的评审标准或不提供得0分。
		设计方案 (15 分)	对项目街区现状问题和实际诉求考虑情况; 街区空间关系和特色的考虑情况; 方案与周边整体规划和定位要求, 街区公共环境提质工作与改造设计合理, 相关技术标准要求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优: 得 11-15 分; 良: 得 6-10 分; 中: 得 1-5 分; 差: 不满足优、良、中的评审标准或不提供得0分。
		设计方案深度 (10 分)	对项目设计思路清晰, 针对性的设计概念及改造策略, 方案文本架构, 招标人的设计要求, 效果图、设计图纸及相关评估论证展示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优: 得 7-10 分; 良: 得 4-6 分; 中: 得 1-3 分; 差: 不满足优、良、中的评审标准或不提供得 0 分。
		勘察方案 (10 分)	对项目各勘察阶段工作内容及技术规范、现场配合要求; 勘察工作的难点及建议可行性; 工作流程规范; 工期进度计划及结合《勘察设计任务书》的要求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优: 得 7-10 分; 良: 得 4-6 分; 中: 得 1-3 分; 差: 不满足优、良、中的评审标准或不提供得 0 分。
		其他 (5 分)	对项目结合工程造价控制要求, 设计进度和质量保障措施; 后续服务保障措施和人员配置等方面进行

			综合评审： 优：得 4-5 分； 良：得 2-3 分； 中：得 0.5-1 分； 差：不满足优、良、中的评审标准或不提供得 0 分。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0分)	偏差率	/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文件（资信业绩）评分计算出得分A； （2）按照本章第2.1.3目规定的标准对技术部分进行响应性（技术标暗标）评审； （3）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评分计算出得分B； （4）评标委员会揭晓投标人身份。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权重分配：商务文件（资信业绩部分）40 分、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部分）60 分，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满分 100 分）=商务文件得分+技术文件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

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总得分）相同的，以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得分高的排前；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得分也相同的，以商务文件得分高的排前；若商务文件得分仍相同的，以投标报价较低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投标人最终名次的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商务文件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商务文件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暗标）初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文件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综合得分（总得分）=商务文件得分+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得分

2.2.2 评分标准

（1）商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暗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步骤进行：

（1）商务文件初步评审（含商务文件形式评审、商务文件响应性评审）及资格评审；

（2）商务文件详细评审；

（3）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初步评审；

（4）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详细评审；

（5）揭晓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评审结果；

（6）汇总投标人总得分；

(7) 推荐中标候选人，提交评标报告。

3.1 商务文件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商务文件响应性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如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依次对投标人进行商务文件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商务文件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未能通过评审的投标人，其投标不再参与后续的商务文件评审程序。当通过评审的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如果有否决投标提议，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是否否决其投标。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评审，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3.1.1.1 商务文件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商务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3.1.1.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3.1.1.3 商务文件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商务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评标办法规定的其他应当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投标人拒不接受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的附件一《商务文件（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评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项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3 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初步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人进行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未能通过评审的投标人，其投标不再参与后续的评审程序。当通过评审的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如果有否决投标提议，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是否否决其投标。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3.4 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的附件二《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评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项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5 揭晓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评审结果

3.5.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系统操作流程，揭晓各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对应的投标人身份。

3.6 汇总投标人总得分

3.6.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1 款的规定汇总各投入的综合得分（总得分）。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

说明或补正。

3.7.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8 评标结果

3.8.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二卷

第五章 勘察设计任务书

(另册)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设计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1 投标文件

1.1.1 设计深度要求

1.1.1.1 建筑工程设计投标文件宜达到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相应设计阶段的要求。

1.1.1.2 设计独特具有独创性的节点位置，应该提供示意图。

1.1.2 投标文件由下列部分组成：（1）资格审查文件；（2）商务文件；（3）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4）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注：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1.1.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除外）。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指引。

1.1.4 投标文件应做到清晰、完整，文本、图纸文件大小应满足交易平台的要求。除非另有规定，否则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宜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尺寸齐全、准确，所有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以中文为准，报价均为人民币，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5 每个投标人报送一个投标方案，投标文件应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深度，满足评审需要。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1.1.6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指引。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2 资格审查文件编制要求

1.2.1 资格审查文件由下列资料组成：

（1）资格审查文件封面（详见格式一）。

（2）目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投标的出具）（详见格式二）。
- (4)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如有，详见格式四，按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 (5) 《合作设计协议书》（如有，详见格式三，按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 (6) 企业营业执照（香港企业提供在香港进行商业登记的证明文书）。
- (7) 企业资质证书。
- (8)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明材料。
- (9) 《投标人声明》（详见格式五）。
- (10) 投标人已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提供网页信息截图。
- (11) 满足招标公告第 3 条（投标人资格要求）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

1.3 商务文件编制要求

1.3.1 商务文件由下列资料组成：

- (1) 商务文件封面（详见格式一）。
- (2) 目录。
- (3) 《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详见格式六）。
- (4) 《投标申请表》（详见格式附录 2）。
- (5) 企业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如有）。
- (6) 企业业绩获奖证明材料（如有）。
- (7) 为本项目拟投入的技术力量。主要包括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的资格、设计经历及业务能力，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设计经历及业务能力，工程设计人员的资格、业务能力和工程经验，参加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等，对资格、获奖及经历等内容必须附上有关的证明材料，并能保证材料的真实性（人员投入要求详见格式附录 2，人员资历表格式自定）。
- ~~(8) 服务及措施（如有）。~~
- ~~(9) 企业信誉证明资料（如有）。~~
- ~~(10) 投标保证金递交凭证（详见格式六）。~~

(11) 《投标报价一览表》（详见格式七）。

(1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4 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编制要求

1.4.1 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由下列资料组成：（暗标，电子文档上传不超 1000M）

(1) 设计方案文本文件：

(a) 首页：写明项目名称、设计作品主题（不宜超过 20 个字）、编制年月。

(b) 目录。

(c) 设计说明书（含本项目的难点、建议和工程创新）。

(d) 设计图纸（需包括效果图（至少含一张鸟瞰图）、分析示意图、彩色总平面图）；

(e) 《工期计划表》（方案修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总工时和工期）。

(f)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2) 勘察方案文本文件：

(a) 针对项目场地及工程性质采用的勘察方案及建议，本次勘察的重点、难点及建议。

(b) 勘察工作流程和相应的工期进度计划。

(c)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4.2 保密要求

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必须隐匿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的名称及信息，除“保密文件光盘”内的分辨投标人身份的文件外，投标人不得在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

1.4.3 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光盘和保密文件光盘

(1) 评标时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保密文件光盘内附一张 JPG 格式内容为表现图的图形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项目负责人署名。表现图内容应与勘察设计方案一致（并注明表现图在勘察设计方案中的页码或图号），用于分辨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身份。

(2) 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光盘、保密文件光盘接收时不得启封，当符合上款条件需要对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进行评审时，由交易服务机构见证人对技术文件（勘

察设计方案）光盘启封密封袋并编号，参与开标、评标的其他人员应当回避，完成编号后送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结果揭晓前，负责编号的工作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投标文件编号的情况。在完成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评审后，由交易服务机构见证人和评标委员会共同开启保密文件光盘密封袋揭晓投标人身份。

1.5 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1.5.1 投标文件光盘（备用）1 份包括“资格审查文件光盘”、“商务文件光盘”、“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光盘”、“保密文件光盘”共 4 只光盘。

（1）资格审查文件光盘包括下列内容：

（a）一套 PDF 格式制作的电子版资格审查文件文本文件。

（b）一套 WORD 格式的电子版资格审查文件文本文件。

（2）商务文件光盘包括下列内容：

（a）一套 PDF 格式制作的电子版商务文件文本文件。

（b）一套 WORD 格式的电子版商务文件文本文件。

（3）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光盘包括下列内容：

（a）一套 PDF 格式制作的电子版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文本文件。

（b）一套 WORD 格式的电子版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文本文件（不须包含设计图形部分内容）。

（c）一套 AutoCAD 或 PDF 格式的设计图形文件。

（4）保密文件光盘包括下列内容：

（a）一张 JPG 格式内容为表现图的图形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项目负责人署名。表现图内容应与勘察设计方案一致（并注明表现图在勘察设计方案中的页码或图号），用于分辨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身份。

1.5.2 投标文件光盘（备用）的封装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1.2 款的规定。投标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递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附录1

投标申请表（投标人、资质、机构简介）

序号	内容	投标人
1	名称（盖单位章）	
2	法定代表人	
3	总部邮政编码、注册地址	
4	总部电话号码	
5	总部传真号码	
6	总部联络人、手机号码	
7	本地邮政编码、注册地址	
8	本地电话号码	
9	本地传真号码	
10	本地联络人、手机号码	
11	电子邮箱	
12	法人营业执照号、营业范围	
13	工程设计资质证号、范围和等级	
14	工程勘察资质证号、范围和等级	
15	ISO9000 认证号、范围	
16	简介（宜 300 字以内）	
17	完成本项目所独有的有利条件（宜 200 字以内）	
18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附录 2

投标申请表（关键人员配备）

序号	姓名	专业分工	职务	专业职称	专业工作年限（年）	主要负责过的项目名称及规模
		项目负责人				
		建筑专业设计负责人				
		结构专业设计负责人				
		电气设计专业负责人				
		道路专业设计负责人				
		给排水专业设计负责人				
		园林专业设计负责人				
		勘察专业负责人				

注：1. 项目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按本工程的实际需求填写。除项目负责人外，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2. 本表所列的项目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需提供资历表（格式自拟），主要内容应包括资格、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工作经验等，并附上有关的证明材料，如资格证、职称证等，并能保证材料的真实性。

3. 投标人拟投入的人员应为本单位人员，并提供本表所列人员的社保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一：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投标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勘察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2. 须提供被授权人在 2025 年 10 月在该投标单位购买的社保证明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如为联合体，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

格式三：合作设计协议书

详见招标公告

格式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详见招标公告

格式五：投标人声明

详见招标公告

格式六：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

投标书

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投标人的简称）已收到并研究了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招标人要求、资料表、附件、补充文件和技术规范等文件。我方已检查和核对了这些文件，未发现他们有错误或其他缺陷。据此，我方愿按这些文件的规定，按照本投标书，包括一并提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所附建议书，承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中任何缺陷。我方愿以《勘察费报价表》的投标总报价，承包本次招标所包含的工作，并承担质量缺陷责任。我方项目负责人为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的项目负责人。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进行公开。

我方愿以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承包本次招标所包含的工作，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责任。我方项目负责人是_____。

我方对本项目招标投标日程安排无异议。我方遵守本投标书直至投标有效期满，在投标有效期满前，本投标书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我方承认所附投标文件资料为本投标书的一部分。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提供规定的履约担保，将在合同规定的日期开工，并在竣工时间内，按照上述文件完成项目。

除非制定正式合同协议书并生效，本投标书以及你方中标通知书，应构成你我双方间具有约束力的合同。

我方保证投标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在有效期内的。若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我方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FAX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名称、账号：_____

开户行地址/电话：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

投标书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2	投标内容	<u>按招标文件要求</u>	
3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u>按招标文件要求</u>	
4	质量标准	<u>按招标文件要求</u>	
5	投标有效期	<u>按招标文件要求</u>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六：~~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要求提供。

格式七：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报价一览表
工程勘察设计费报价汇总表

序号	计费项目	投标报价金额（万元）	备注
(1)	工程勘察费投标 报价		<u>工程勘察费投标报价不得 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34.43 万元。</u>
(2)	工程设计费投标 报价		<u>工程设计费投标报价不得 高于最高投标限价为 177.57 万元。</u>
(3)	投标总报价		(3) = (1) + (2) , 投标 总报价金额不得超过最高 投标限价。